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東簡字第7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

被告 楊夢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2820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4月9言詞辯論筆錄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第三人(即特約商)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附表二所示商品，並均辦理24期分期，第三人已將附表二所示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原告。嗣被告僅繳納附表二實際繳納期數欄所示之期數後即未再繳付，依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11條約定，未到期之分期債務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自延期繳款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迄今未曾依約繳

付，合計尚積欠11萬2820元，屢經催討，迄未清償事實，並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零卡分期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為證(見本院卷第15-31頁)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楊霽

附表一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期間(民國)	週 年 利 率%
1	37577元	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
2	37577元		
3	37666元		
合計	112820元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標的物	分期總額 (新臺幣)	分期起訖日(民國)	實際繳 付期數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(Apple)iPhone 6 Pro 256G 6.3吋	1	40492元	114年6月5日至116 年5月5日	1
2	(Apple)iPhone 6 Pro 256G 6.3吋	1	40492元	114年6月5日至116 年5月5日	1
3	(Apple)iPhone 6 Pro 256G 6.3吋 超值殼貼組	1	40598元	114年6月5日至116 年5月5日	1